方城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工作的报告

市食安办：

按照省政府食安办、教育厅、卫健委、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的《河南省中小学与托幼机构食堂食品安全评价细则的通知》(豫政食安办［2022]5号）和南阳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南阳市高校、中小学和托幼机构食堂食品安全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宛政食安办［2022]4号）要求，方城县结合实际，周密部署，有序开展并扎实推进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工作，取得了阶段性成效。现将此项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前期工作开展情况**

**一是加强领导，认真组织。**县政府食安办县印发了《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督导评价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组织县教体局、卫健委、市场监管局召开了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工作动员会，成立了由县教体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卫健委等单位主要领导组成的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各单位分管领导牵头，抽调业务骨干和食品安全方面的专家成立评价领导小组，明确了时间节点、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。

**二是认真学习，全面自查。**组织各学校校长、园长及食堂负责人，对《细则》、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、《学校食品安全与健康管理规定》、《河南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规定》等相关内容和规定进行了集中学习，将《细则》印发给每个学校，要求各学校针对细则要求，逐项进行整改，确保整改落到实处。

**三是督促整改，限时递交申请。**各学校按照《细则》要求，逐条对照，从进货查验、规范操作、仓储保管到环境卫生、设施设备维护，整环节、全链条不留死角，全面自查自检，全面消除食品安全隐患，并将检查的动态情况及时上报到教体局。对整改过程存在的问题，由县教体局、市场监管局派人现场指导、帮助解决。止9月底，全县有食堂的240所学校全部递交了验收申请。

**四是严格评价，督导问效。**抽调县市场监管、教体、卫健等单位共12名同志，每单位由一名副科级领导带队，组成了三个督导评价小组，对全县240所学校食堂整改情况进行全面督导评价。评价工作中，各小组严格掌握标准，绝不轻易过关，对发现的问题，列出整改清单，能当场整改的当场整改，不能当场整改的责令限期整改。对于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教体局取消该学校年底评先资格。

1. **评价结果**

自10月份以来，通过三个检查验收组对学校食堂的集中评价来看，大部分学校领导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对学校分管领导、食堂负责人、食品安全员层层分解任务，层导传导压力，较好地落实了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对食堂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细致的改造和提升，效果比较明显。240所学校食堂中144所中小学（幼儿园）通过初步验收，基本符合细则要求。

**三、存在问题及下步工作计划**

全县各类学校由于规模和供餐数量不同，在日常管理乃至整改过程中仍存在诸多问题：一是城乡差距较大。部分农村学校食堂供餐人数少，规模小，无论是食品安全管理，还是操作规范，在软、硬件上还有很大的不足。同时因部分农村学校学生减少，校舍陈旧，我县已开展了撤并合校工作。二是部分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从业人员素质较低，食品安全意识不强，食品安全培训工作亟待强化。

在下一步的工作中，方城县食安办将根据方案要求，指导、督促相关单位，全面落实校校长负责制，在推动食品安全总监、食品安全员队伍建设、“互联网＋明厨亮灶”和“6 S ”管理规范的基础上，全面掌握各学校食堂整改、稳固情况，进一步加强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工作的业务培训和指导，以评价督整改，以评价促提高，坚持长期化、常态化，守牢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底线，确保全县广大师生舌尖上的安全。

2022年11月20日

附：方城县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工作验收达标名单